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2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大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创新创造，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以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络站(点)”为载体，有序推进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开创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到2025年，利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县申报打造市

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1 至 2 个，示范指导站（点）15 个，示范企业 5 至 10 家。形成“政府主导、市监牵头、部门协作、企业负责”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推动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系统性提升，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在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业秘密保护县。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制度创新，形成冠县特色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分行业、分类型精准施策，推广聊城市阿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和聊城市化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经验做法，对全县涉及商业秘密领域的企业进行梳理，推动重点企业建立符合标准、特色鲜明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明确自身密点和密级，夯实全过程保密管理和自我保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

（二）发挥行业龙头作用，打造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以我县重点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指导示范企业将商业秘密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科学谋划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督促示范企业带头恪守商业道德，守法诚信经营。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等及行业协会、各类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专业、基础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典型示范突出的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针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变革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加强与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合作，充分发挥专家、律师等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咨询，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企业维权提供理论支撑。（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执法办案。依托县政府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作用，促进行政、刑事、民事保护及行业保护的衔接运行，从行政、刑事、民事、行业四个方面全方位服务企业。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建立完善的执法办案流程，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提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侵权打击力度，破解执法难、举报证、维权难等执法办案难点问题。

做好行刑衔接。完善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

的协作执法流程，加强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对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强化商业秘密侵权联合惩戒，让侵权企业或个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人才储备和相关物资保障机制

加强执法人员培养。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通过专家特训、案例剖析、个案指导等方式，加强执法队伍科技变革、经济发展、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

加强智库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保障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

加快推进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执法装备专业化建设，提高电子数据办案取证装备保障水平，确保行政执法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

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识，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加强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步骤

全县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筹备、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指导站、示范企业阶段。（2023年12月）

成立冠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实施。选取我县交通行业中的标杆企业，指导帮助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做好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同时，通过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指导站、示范企业阶段。（2023年12月到2024年12月）

在聘请商业秘密保护专家进行全县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培训的基础上，本着“企业自愿、政府帮扶”的原则，以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密集企业、进出口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覆盖

全县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在各市场监管所设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将我县打造为全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三)巩固、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力争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先进县阶段。(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在提升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水平的同时，加大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力度，使商业秘密保护成为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服务企业的重要推手。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全县商业秘密保护各项措施规范化、常态化，在此基础上力争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先进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冠县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要依

据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对工作突出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进行必要的政策鼓励。制定和完善促进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各项配套政策，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形成有利于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政策环境。

(三) 强化调查研究。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强化座谈、巡查、回访等手段，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保驾护航。

(四) 强化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强的监管和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难点问题解答。